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23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782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85.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05.37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1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净额，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	19,128.45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	7,557.54
3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	4,262.04
4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	5,227.57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	5,415.2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9,014.57
合计		84,772.62	50,605.37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70,385,576.42	36.80%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585,147.96	39.15%
3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22,623,910.08	43.28%
4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23,344,573.07	54.77%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24,557,672.46	45.35%
6	补充流动资金	90,145,704.33	100.00%
合计		260,642,584.32	-

(二)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原因及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	1.项目建设费	2,595.00	3,095.00	500.00
	1.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325.38	2,825.38	500.00
	1.2 办公家具购置费	14.50	14.50	-

项目	1.3 办公场地使用费	255.12	255.12	-
	2.研发费用	11,362.00	10,862.00	-500.00
	2.1 人员费用	10,852.00	10,352.00	-500.00
	2.2 培训费	100.00	100.00	-
	2.3 产品认证费用	120.00	120.00	-
	2.4 研讨及咨询费	80.00	80.00	-
	2.5 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210.00	210.00	-
	3.市场推广费	2,547.07	2,547.07	-
	3.1 人员费用	1,475.00	1,475.00	-
	3.2 品牌推广费	1,072.07	1,072.07	-
	4.预备费	825.20	825.20	-
	5.铺底流动资金	1,799.18	1,799.18	-
	合计	19,128.45	19,128.45	-

(2)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项目建设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增加主要由于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重新评估了该项目所涉及的实际费用需求，资产采购有所增加。研发费用-人员费用减少主要由于随着新技术应用与技术迭代速度的快速提升，研发效率也得以增强，人员费用相应调减。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2、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费	2,098.88	2,998.88	900.00
	1.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019.65	2,619.65	600.00
	1.2 办公家具购置费	3.97	3.97	-
	1.3 办公场地使用费	75.26	375.26	300.00
	2.研发费用	4,358.50	3,458.50	-900.00
	2.1 人员费用	4,056.00	3,156.00	-900.00
	2.2 培训费	37.50	37.50	-
	2.3 产品认证费用	75.00	75.00	-
	2.4 研讨及咨询费	160.00	160.00	-
	2.5 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30.00	30.00	-
	3.市场推广费	740.28	740.28	-
	3.1 人员费用	354.00	354.00	-
	3.2 品牌推广费	386.28	386.28	-
	4.预备费	359.88	359.88	-
	合计	7,557.54	7,557.54	-

(2)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项目建设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增加主要由于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重新评估了该项目所涉及的实际费用需求，资产采购有所增加。项目

建设费-办公场地使用费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原计划该募投项目在自置办公场地中进行研发，后经公司重新评估，将该募投项目搬迁至新租赁的办公场地。研发费用-人员费用减少主要由于随着新技术应用与技术迭代速度的快速提升，研发效率也得以增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3、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开发项目	1.项目建设费	932.57	1,342.57	410.00
	1.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90.21	1,300.21	410.00
	1.2 办公家具购置费	2.30	2.30	-
	1.3 办公场地使用费	40.06	40.06	-
	2.研发费用	2,454.00	2,544.00	90.00
	2.1 人员费用	2,154.00	2,344.00	190.00
	2.2 培训费	20.00	20.00	-
	2.3 产品认证费用	90.00	90.00	-
	2.4 研讨及咨询费	160.00	60.00	-100.00
	2.5 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30.00	30.00	-
	3.市场推广费	672.52	172.52	-500.00
	3.1 人员费用	236.00	136.00	-100.00
	3.2 品牌推广费	436.52	36.52	-400.00
	4.预备费	202.95	202.95	-
	合计	4,262.04	4,262.04	-

(2) 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原因

项目建设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增加主要由于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重新评估了该项目所涉及的实际费用需求，资产采购有所增加。研发费用-人员费用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加大该项目研发力度，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费用增加。研发费用-研讨及咨询费和市场推广费减少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项目开发情况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是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也未实施新项目，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一）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英刚
侯英刚

于松松
于松松

